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會議的通告連同適用於上述會議的委任代表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指	建議向股東派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1.0元(含稅)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李志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I.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II. 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元(含稅)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總金額約人民幣448.8百萬元，惟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協議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自行依法計徵或免徵企業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經批准後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

董事會函件

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收取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